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STITUTIONAL BANK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 (「股份」) 之衍生權證

(證券代號：18779)

(「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公佈

根據權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細則」)，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1日各自為權證的預定估值日。由於股份於各預定估值日整日均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故我們認為於上述各預定估值日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

根據細則，就權證而言：

- (i) 不論有否出現市場中斷事件，2018年6月1日 (即緊接到期日 (即2018年6月4日) 前的營業日) (「最後估值日」) 應被視為各預定估值日的估值日；及

- (ii) 就釐定為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平均價而言，我們認為25.60港元（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8年4月16日的最後成交價）應被視為股份於各預定估值日的收市價。為免生疑問，該最後成交價不得倚賴作為發行人以真誠估計股份於任何日期的收市價的指標。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我們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18年6月4日